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燕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燕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燕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雖均係犯竊盜罪，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故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調院偵卷第15頁），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0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前揭竊盜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
07 收，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其賠償金額已逾其犯
08 罪所得，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
09 本院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3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曹尚卿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87號

07 被 告 林燕娘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燕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湖簡
12 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
1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臺
15 北市○○區○○路000巷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西藏
16 分公司，徒手竊取店內架上原味奶油餐包1個、李時珍本草
17 四物飲1盒、礦石香氛包1個、克潮靈除溼袋1個、BIOR卸妝
18 油2瓶、清淨海森山鳥沐浴乳1瓶【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31
19 6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店長吳麗芬發現遭竊，報警處
20 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吳麗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林燕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告訴代理人陳玲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6 (三)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及畫面擷圖12張。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8 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29 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3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

0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
02 加重其刑。再被告前開所竊商品，係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
03 之物，雖未歸還告訴人吳麗芬，然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萬元
04 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調解
05 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等同本件犯罪所得已
06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
07 聲請沒收或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0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店內蕾
09 妮亞零觸感特薄衛生棉2包（價值258元），惟告訴人迄未提
10 出店內監視錄影器畫面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遽
11 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竊盜罪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
12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接續犯關係，爰
13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品 聿